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通过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曙光数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以及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一、概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曙光数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光数创”）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以来，经营情况良好，符合转板上市的条件，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详见公司公告：2022-016）。

2022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下发《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京证监发[2022]306 号），曙光数创在辅导机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北京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详见公司公告：2022-029）。

2022 年 9 月 2 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曙光数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曙光数创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即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且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定价方式：采用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底价为 3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询价结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协商确定。

6.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9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7. 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18.50 万股），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液冷数据中心产品升级及产业化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拟上市场所及锁定安排：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1.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曙光数创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曙光数创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通过募集项目实施，将有利于进一

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巩固市场优势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将由 70%最低降至 63%（按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测算，不行使超额配售权则为 62%），不影响公司对曙光数创的实际控制权。

四、风险提示

曙光数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及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